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各级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通过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购买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理财产品，购买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额度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1月26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授权范围内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 产品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鼎国债嘉盈新客专享（上市公司）92期收益凭证产品
2. 理财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3. 产品类型：保本固定收益型+浮动收益
4. 产品预期收益率：3.25%（年化）
5. 理财期限：2024年1月26日起至2024年2月26日
6. 起息日：2024年1月26日
7. 到期日：2024年2月26日
8. 购买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 风险等级：R1（低风险）

10.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1. 投资风险

公司及下属公司将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同时，存在相关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和监控风险。

2. 风险控制措施

(1) 产品选择：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理财产品；

(2) 风险跟踪：公司及财务部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日常监管：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自有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及主营业务发展，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未在前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署的产品认购协议、风险揭示书及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7日